

湖北全顺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摇号公告

我院受理的湖北全顺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4月11日发布选任湖北全顺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告,报名截止日共有5家破产管理人报名并线下提交了材料。经本院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法依规评审,选出3家候选破产清算管理机构: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、湖北法济律师事务所、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相关规定,定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11:00在黄梅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A306摇号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,请相关破产清算案件申报机构派员按时参加,所指派人员须携带身份证(或律师证)和单位介绍信(或授权委托书),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视为自动放弃。届时经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,再从剩余的机构中摇号选择出两家机构为本案备选(第一、第二)破产清算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